

广 州 海 事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广海法初字第 396 号

原告：姜茂刚，男，汉族，1973 年 11 月 5 日出生，住山东省文登市文山东路 25 号楼 401 室。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晓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天生，男，汉族，1962 年 2 月 23 日出生，住广东省电白县博贺镇新村二路 35 号。

委托代理人：张昌，广东格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梁茶本，男，汉族，1977 年 8 月 13 日出生，住浙江省象山县高塘岛乡龙珠村 4 组 60 号。

委托代理人：李荣耀，男，汉族，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浙江省象山县浦港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王善富，男，汉族，1958 年 10 月 2 日出生，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戴家村 2-53 号。

委托代理人：李荣耀，男，汉族，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浙江省象山县浦港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姜茂刚为与被告李天生、梁茶本、王善富油价补助款纠纷一案，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本院提交诉状，本院于 6 月 5 日受理

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文静为审判长，代理审判员杨优升、陈振槃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黄铭甸担任本案记录。8月21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许光玉、被告李天生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昌、被告梁茶本及其委托代理人李荣耀、被告王善富的委托代理人李荣耀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李天生将其所有的涉案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转让给被告梁茶本和王善富。2011年6月6日，原告与梁茶本、王善富签订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约定梁茶本、王善富将上述指标批准书转让给原告，并由原告凭该指标批准书出资新建造两对渔船。该合同还约定，新造两对渔船在2011年的油价补助款梁茶本、王善富享有25%，原告享有75%；2012年及以后，两对渔船的油价补助款由原告所有。2011年8月至9月，原告委托造船厂按照上述指标批准书建造“粤茂港渔92138/92189”和“粤茂港渔92139/92188”两对渔船。因梁茶本、王善富未依约向原告交付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造成原告损失，2012年6月4日，原告与梁茶本、王善富签订补充合同一，约定对上述油价补助款的分配改为：梁茶本、王善富将原合同约定的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所包括的相关渔船及拆解重组且已办好捕捞许可证的“粤茂港渔92138/92189”渔船和捕捞许可证未办好的“粤茂港渔92139/92188”渔船2011年期间的油价补助款全归原告所有。6月6日，原告、三被告签订补充合同二约定，被告确

认知晓并同意履行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被告直接与原告办理支付油价补助款，支付油价补助款的期限为被申请人领取当日。6月19日，王善富出具付款结清证明，证明转让合同所购买的原所有权人为李天生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所涉及的转让款项已全部付清。“粤茂港渔 92138/92189”渔船和“粤茂港渔 92139/92188”渔船已过户登记至原告母亲李世芬名下，且船网工具指标已随船转移。李世芬确认登记在其名下的“粤茂港渔 92138/92189”渔船和“粤茂港渔 92139/92188”渔船均为原告出资建造并实际经营，其油价补助及相关收益均由原告收取。

经原告调查，李天生于2012年领取了转让合同中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下已拆解的五条旧船 2011年油价补助款共982,288.30元，及新造的“粤茂港渔 92138/92189”两船2011年的油价补助款共96,045.8元；于2013年领取了“粤茂港渔 92138/92189”渔船及“粤茂港渔 92139/92188”渔船2012年油价补助款共2,363,496.02元；上述款项共计3,441,794.12元。根据约定，李天生应在领取之日将该款向原告支付，但李天生仅支付了8万元，尚未支付3,361,794.12元，由此产生拖欠利息145,891.12元。

梁茶本、王善富为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的签订人，应承担两合同下向原告支付油价补助款的义务。李天生为船舶原所有人，油价补助款直接发至其账户，根据补充合同二，由李天生直接向原告支付的方式履行，但李天生未予支付，李天生应当与梁茶本、王善

富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一）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油价补助款 3,361,794.12 元及其利息（从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为 145,891.12 元）；（二）三被告共同承担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在举证期限内向法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 转让合同，拟证明梁茶本、王善富将涉案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转让给原告，由原告建造两对新渔船，并约定 2011 年、2012 年的油价补助款的分配；2. 付款结清证明，拟证明转让合同中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涉及转让款项原告已全部付清；3 至 5. 2011 年 8 月 26 日和 9 月 1 日的两份造船合同、交接证明，拟证明原告委托造船厂按照转让合同建造了两对新渔船；6. 关于跨省买入渔船的请示、7. 关于同意威海、潍坊、烟台、东营、日照和滨州市跨省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批复，拟证明文登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为李世芬新建的两对渔船办理过户，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检查总队批复同意；8. 补充合同一、9. 补充合同二，拟证明因批准书原所有人李天生未依约交付该批准书，拖延办理旧船注销，致使梁茶本、王善富未能履行转让合同，导致原告损失，为此原告与梁茶本、王善富签订补充合同一，重新约定油价补助款的分配，李天生在补充合同二中确认知晓并同意履行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一；10. 关于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资料及其所属船舶登记资料的复函（以下简称

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 拟证明经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的办理, 广东省渔政总队提供了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资料及其所属船舶登记资料; 11. 中央财政国内捕捞渔船油价补助申请表 (六张)、 12. “粤茂港渔 92138” 等九艘渔船 2011 至 2012 年度油补领取情况表 (以下简称油补领取情况表), 拟证明李天生领取已拆解五艘船及新造两对渔船的油价补助款; 13. 确认书、 14. 声明书, 拟证明李世芬名下的两对新渔船均为原告出资建造并实际营运, 其油价补助及相关收益均应由原告收取。

应原告的申请, 本院通知了李欠德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原告于庭审结束后补充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2014) 鲁德律见字第 001 号律师见证书及见证过程光盘, 拟证明其提交的证据材料 13、14 的真实性; 2. 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转账凭证, 拟证明原告就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约定的 18 万元, 已向李天生支付了部分款项。本院将原告庭后补充的证据材料邮寄三被告, 并通知其在收到该证据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被告李天生辩称: 一、李天生在不知情, 且原告没有出示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一的情况下签订了补充合同二, 原告的该行为属于欺诈行为, 所以补充合同二无效。二、原告与梁茶本、王善富之间的转让合同, 仅是对船网工具指标的转让, 没有对渔船实际转让, 违反了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关于禁止单独转让渔网工具指标的规定, 因此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也是无效的。三、已拆解的五条旧渔船,

原告对其既没有合法手续也没有正常营运，涉案的两对新渔船至2013年3月4日才注销，即其2011年和2012年仍登记在李天生的名下，因此本案所涉的油价补助款应全部归李天生所有。四、原告所称李天生已支付了8万元给原告不是事实，原告承诺给李天生18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10万元，该18万元是原告代梁茶本支付的款项。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李天生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在举证期限内向法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 李天生的身份证，拟证明其身份情况；2. 转让合同、3. 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拟证明梁茶本、王善富将李天生名下的渔船船网工具指标转让给原告；转让合同与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中梁茶本的签名笔迹明显不同，显属伪造；李天生在补充合同二中的签名系受原告欺诈后所签；4. 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拟证明涉案的新造两对渔船至2013年3月4日仍登记在李天生的名下，李天生依法应享有其2011年、2012年的油价补助款；5. 渔船买卖合同，拟证明李天生将涉案的两对新造渔船转让给李世芬而非原告，原告无权主张油价补助款；6.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拟证明至2013年2月6日涉案两对新造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才登记在李世芬的名下，李世芬应在获得该指标并申请渔船捕捞许可证、且作业之后方可享受油价补助款；7. 船网工具指标转让案例，拟证明单独转让船网工具指标之合同无效；8. 指标转让合同，拟证明李天生与梁茶本并未对油价补助款进行约定。

被告梁茶本、王善富共同辩称：一、涉案转让合同、补充合同

一、补充合同二都是真实的，是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二、根据上述合同的内容，涉案油价补助款为李天生实际领取和占有，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方是李天生，所以原告依合同主张梁茶本、王善富与李天生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梁茶本和王善富的诉讼请求。

被告梁茶本、王善富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经质证，被告李天生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 1 转让合同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合同转让的标的仅是渔船船网工具指标，而没有渔船的实际转让，违反了我国农业部颁发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的禁止性规定，属无效合同；对证据材料 2 的证据三性均有异议；对证据材料 3 至 7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其合法性和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材料 8、9 的证据三性均有异议，认为补充合同一和补充合同二均为无效合同；对 10 至 12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油价补助款属于行政支付款，说明李天生符合补助对象；对证据材料 13、14 的证据三性均有异议，认为确认书和声明书中李世芬的签名无法确认是否由其本人签署，且船舶的所有权应以登记为准；对原告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李天生没有提交质证意见。

被告梁茶本、王善富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均无异议。

原告对李天生提交的证据材料 1 没有异议；对证据材料 2 至 6 的证据三性没有异议，但对其所要证明的内容有异议；对证据材料 7 的证据三性均有异议；对证据材料 8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没有

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

被告梁茶本、王善富对李天生提交的证据材料 1、2、6 没有异议；对证据材料 3 至 5、7、8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其关联性有异议。

经审核，本院对当事人对真实性没有异议的证据材料均予采信。原告提交了其证据材料 2、8、9 的原件予以核对，对其真实性予以采信；原告提交了证据材料 13、14 的原件予以核对，并就该两份证据材料于庭审后提交了律师见证书的原件，对该律师见证书及证据材料 13、14 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原告于庭审结束后提交的中国农业银行转账凭证因没有原件核对，该证据材料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被告李天生未能提交其证据材料 7 的原件予以核对，且与本案无关，对其证明力不予认可。对各证据所要证明的事实，由本院结合当事人的质证意见及证据的相互印证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综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庭审调查的情况，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2010 年 12 月 20 日，李天生与梁茶本签订合同，约定转让涉案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事宜。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中均认可，该转让实际是李天生将涉案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转让给梁茶本和王善富。

2011 年 6 月 6 日，原告与梁茶本签订转让合同，梁茶本将上述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转让给原告，并由原告凭该指标批准书出资新建造两对渔船，具体约定为：一、梁茶本新制造（双船拖网

鱼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每艘为 138 万元,共计四艘(两对)552 万元。二、签订合同之日起,原告付梁茶本定金 40 万元,6 月 10 日付 50 万元。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交给原告后,原告再付 200 万元,7 月 8 日再付 200 万元,余款梁茶本将所有手续落户于原告名下后付清;三、梁茶本必须保证建造单在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交到原告手中,原告船建造完工后所有山东证件交给梁茶本,梁茶本必须确保二十日内办好转至原告名下。五、这两对船在 2011 年的油价补助费(无论发放地点为山东或是广东),梁茶本所得百分之二十五,姜茂刚所得百分之七十五。2012 年起及以后,两对船的油价补助费由原告所有。六、本协议双方签字,定金款到账后生效。如梁茶本违约,须赔偿违约金 80 万元,如原告违约梁茶本没收定金。王善富以梁茶本合伙人的名义在合同上签名。原告称,该转让合同的相对方为梁茶本与王善富。梁茶本与王善富亦认可原告的该主张。

8 月 26 日,原告与文登市前岛造船厂签订造船合同,委托该造船厂按设计的由船舶检验局审批认可图纸建造 899 型两艘对拖网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为(2011)Y-000442 号、(2011)Y-000443 号;总长 37.48 米,型宽 6.2 米,型深 2.9 米,主机为淄博 6170 柴油机,齿轮箱 HCD600,速比 5.71:1。

9 月 27 日,原告与荣成市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合同,委托该造船厂建造 YTPG802 型冷冻拖网渔船两艘,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为(2011)Y-000440 号、(2011)Y-000441 号。

11月2日，原告与文登市前岛造船厂签订交船证书，该造船厂将“粤茂港渔 92138”渔船和“粤茂港渔 92189”渔船交予原告。

2012年3月5日，文登市海洋与渔业局向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关于跨省买入渔船的请示，称，现有山东省文登市泽库镇长会口村1009号李世芬挂靠茂名市茂港区新建造四艘渔船“粤茂港渔 92139/92188”号、“粤茂港渔 92138/92189”号，因其渔船长期在我省海域作业，特申请过户，望予以批准。

对上述申请，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出具鲁海渔监函[2012]49号关于同意威海等市跨省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批复，同意文登市李世芬跨省购置“粤茂港渔 92139”/330千瓦、“粤茂港渔 92188”/330千瓦、“粤茂港渔 92138”/330千瓦、“粤茂港渔 92189”/330千瓦钢质拖网渔船。

6月4日，梁茶本与原告签订补充合同一，内容为，因转让合同在履行中遇到问题，做以下修改补充：1.根据转让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因梁茶本没有按照合同指定的时间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办好交给原告，导致原告建造的渔船没能按期下水，不能正常生产，以及捕捞许可证没有办理，由此延误了原告应得的油价补助的发放。2.梁茶本将转让合同第五条有关油价补助的分配更改为：原合同规定的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粤)船网(2011)Y-000440号(包括淘汰旧船①粤台山 12266、②粤廉江 11278);

(粤)船网(2011)Y-000441号(包括淘汰旧船①粤廉江 11278、②粤廉江 11277);(粤)船网(2011)Y-000442号(包括淘汰旧

船①粤廉江 11277、②粤廉江 11180); (粤)船网(2011)Y-000443 号(包括淘汰旧船①粤廉江 11180、②粤廉江 11179)]及拆解重组为捕捞许可证已办好的船号粤茂港渔 92138/92189 和捕捞许可证未办好的粤茂港渔 92139/92188 的 2011 年期间的油价补助全归原告所有。3. 因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所有权人为李天生, 系梁茶本从李天生处转让所得, 依照有关规定, 上述第 2 条的油价补助发放途径为由有关部门支付到李天生名下, 鉴于该补助应由原告享有, 发放时梁茶本应通知原告和李天生一起到当地有关部门领取, 梁茶本对此应负责在上述油价补助发放当日办理转付事宜。4. 转让合同规定原告共需付给梁茶本转让费总额 552 万元, 现调整变更为 546 万元, 其中减少的 6 万元作为梁茶本支付原告的违约金予以扣减, 双方确认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梁茶本实际已收到原告转让款 529 万元, 余额 18 万元, 原告在 2012 年 6 月 4 日汇入见证人李欠德账户, 至梁茶本将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手续转至原告名下后, 再由担保人李欠德将余款转入梁茶本名下。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担保人与梁茶本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 梁茶本如有违约, 担保人同样与梁茶本一样需承担违约责任。5. 转让合同确定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系梁茶本从李天生处转让所得, 因梁茶本欠李天生转让款 15 万元, 经李天生同意, 该债权直接转让给原告, 原告就支付给梁茶本的补充合同一中第 4 条转让款扣除 15 万元, 与李天生直接结算。根据办理过户手续需要及各方已履行的相关转让事宜的实际需要, 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二。6.

转让合同与补充合同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之处视为对原合同修正，以新条款为准。王善富以梁茶本合伙人的名义在合同上签名。李欠德在该合同的打印文本上的名义为担保人，后手写修改为见证人。

6月6日，原告与梁茶本、李天生签订补充合同二，约定就梁茶本、原告、担保人李欠德所签署的针对原所有权人为李天生的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一做以下补充：1. 李天生确认知晓并同意履行其他三方所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的内容。2. 梁茶本尚欠李天生的转让款15万元，该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就补充合同一第4条转让款中扣除18万元，与李天生直接结算。3. 李天生将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中载明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直接与原告办理过户手续及支付补助。支付补助的期限为李天生领取当日，原告应在过户后当日支付上述18万元。4. 原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与补充合同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之处视为对原合同修正，以新条款为准。原告就原转让合同所确定的船网工具指标直接与李天生补签合同书。各方间具体权利义务等，均以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的内容为准。5. 原告就原转让合同所确定的船网工具指标直接与李天生所补签的用以过户的备案合同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王善富与梁茶本在甲方位置签名，原告、李天生分别在乙方和原所有权人位置签名，李欠德在见证人位置签名，同时王善富又以梁茶本合伙人的名义在合同上签名。

李天生抗辩称，其知道梁茶本与王善富是合伙人，补充合同

二是其请原告、李欠德等人吃饭喝酒后，受原告欺诈后在原所有权人处签名；梁茶本并没有授权王善富代为签名，当时没有任何的书面手续，梁茶本在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的签名笔迹与转让合同的笔迹明显不同，显属伪造；李欠德实际上是中介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李天生于庭审前提交鉴定合同中梁茶本签名笔迹真伪的申请，但庭审辩论结束后撤回了该鉴定申请。梁茶本与王善富均认可，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上梁茶本的签名是经梁茶本本人同意后，由王善富代签。原告及证人也认可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上梁茶本的签名系王善富代签。梁茶本与王善富称，其两人平时没有固定的合伙组织，就涉案船网指标转让这一事项，两人合伙一起完成。

对于涉案的油价补助款的数额，在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及油补领取情况表记载：“粤茂港渔 92138” 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48,022.90 元，2012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616,564.18 元；“粤茂港渔 92189” 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48,022.90 元，2012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616,564.18 元；“粤茂港渔 92139” 渔船 2012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565,183.83 元；“粤茂港渔 92188” 渔船 2012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565,183.83 元；“粤台山 12266” 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231,383.50 元；“粤廉江 11179” 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187,726.20 元；“粤廉江 11180” 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187,726.20 元；“粤廉江 11277” 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187,726.20 元；“粤廉江

11278” 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187,726.20 元；上述补贴的申请人均为李天生。李天生认可，原告所称拆解的五条旧船和新造两对渔船的油价补助款已发至李天生的名下，具体数额其庭后一个星期提交相关证据，但其至今仍未提交。

关于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首先是涉案船网指标转让款。梁茶本、王善富称，其与李天生之间转让涉案船网指标的转让款应该是 396 万元，但实际上以补充合同二约定是 399 万元，该款我们结算清楚了，我方还欠李天生 18 万元，补充合同二中约定李天生将该 18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与李天生直接结算，该 18 万元按我们的计算方法，应该是 15 万，但按李天生的计算方法是 18 万，我们想只差 3 万元，就算了，同意按李天生的方法计算，所有合同就改为 18 万元，该 18 万元是船网工具指标转让款，不是油价补助款。李天生称，其以 3,000 元一千瓦的价格转让涉案船网工具指标给梁茶本和王善富，一共有 1,320 千瓦，另外有 20 多千瓦没有计算在内，我已收到上述转让款。原告称，其与梁茶本转让涉案船网指标款为 550 万元；李天生已与原告办理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过户手续，对于上述约定的 18 万元，是原告代梁茶本支付的，原告已支付了 10 万元，余款 8 万元双方约定在李天生应付给原告的油补中抵充。为证明该 10 万元的支付情况，原告于庭审结束后补充提交的中国农业银行的转账凭证记载，2012 年 10 月 10 日，原告向李天生的账户转入 11 万元，原告未提交该转账凭证的原件予以核对。对于该款项的支付，李天生

在庭审中称，原告承诺向给其 18 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 10 万元，还差 8 万元，该 18 万元是代梁茶本支付的款项。其次是油价补助款的支付情况。原告在起诉状中称，涉案油价补助款项共计 3,441,794.12 元，李天生作为实际领取人，其应在领取之日将该款向原告支付，但李天生仅支付了 8 万元，尚未支付 3,361,794.12 元。对此，原告在庭后提交书面说明，该 8 万元实际是原告依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的约定向李天生支付了 10 万，剩余的 8 万元原告无需支付，相当于李天生向原告支付了 8 万元。李天生在答辩中称，原告所称的李天生已支付了 8 万元给原告不是事实，原告承诺给李天生 18 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 10 万元，该 18 万元是原告代梁茶本支付的款项。

对于涉案两对新造渔船的相关权利和收益问题，原告提交了李世芬出具的确认书和声明，主要内容为：李世芬为原告之母亲，身份证号码为 370632195012263044，住山东省文登市泽库镇长会口村 1009 号。其确认，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作出同意批复，载明文登市李世芬卖出“鲁文渔 53281、53282”渔船到福建，购置“粤茂港渔 92139、92188、92138、92189”四艘渔船，过户到山东所有者为我的名字。该四艘渔船实际属于原告所有，是原告与造船厂签订造船合同，造船款项由原告全额支付，船舶由原告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一切权利属原告所有，与李世芬无关。

为证明李世芬签名的真实性，原告于庭审结束后提交了山东

省德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鲁德律见字第 001 号的律师见证证书，内容为：委托人李世芬，身份证号码 370632195012263044，住山东省文登市泽库镇长会口村 1009 号。委托人因船舶事宜签署有关文书，现委托山东德平律师事务所邹建强律师予以见证；见证事项为，李世芬在确认书、声明书上签名和按印的法律行为；见证过程及见证材料为，经审查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母子关系证明及确认书、声明书，并向委托人解释有关确认书、声明书条款内容后，委托人在见证律师办公室签署了上述文书；见证结论为委托人李世芬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本人亲笔签署确认书、声明书，并且有关指印均系其本人实施（右手食指按印）。

上述律师见证证书所附确认书、声明书与原告证据材料 13、14 确认书、声明书的内容一致。

关于李欠德与李谦德是否为同一主体问题。根据身份证记载，证人的名字为李欠德，其在庭审中称，涉案合同上出现的李欠德和李谦德均为其本人。原告、梁茶本、王善富对此没有异议。李天生称，签订第二份合同时的见证人李谦德，就是今天的证人本人。

利息的计算问题。原告称，涉案油价补助款 2011 年和 2012 年发放的时间不同，2013 年被告可能拿到油价补助款的时间为 6 月 13 日，为方便计算，统一从 2013 年 6 月 13 日开始计算利息。

因涉案纠纷，原告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本院作出（2014）广海法保字第 27-2 号民事裁定：准许

原告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扣押被告李天生所有的“粤茂港渔92133”渔船，扣押期间允许其继续营运该船，但不得转让、抵押、赠与等变更或限制所有权；冻结被告李天生所有的“粤茂港渔92133”渔船2013年度国内捕捞渔船油价补助款（以实际查询金额为准）；责令被告李天生向本院提供380万元担保，该担保金额可根据上述裁定第三项实际冻结的金额作相应的扣减。原告为此缴纳了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渔船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引发的油价补助款纠纷。

涉案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的效力是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一。李天生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一是上述合同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二是其受欺诈，在违背真实意愿下签订了上述合同；三是梁茶本在合同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或其授权的人所签，显属伪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我国农业部颁发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九条分别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必须经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权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在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

标。由此可见，船网工具指标属国家调控，是申请获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前提条件，两者密不可分，应随船而转移，不允许单独进行转让。原告在受让船网工具指标的同时，已委托造船厂根据该指标新造了相对应的两对渔船，且新造渔船已经主管机关批准办理过户至李世芬的名下，船网工具指标随船转移的交易已经完成。虽然该两对渔船登记在李世芬名下，但原告提交且经律师见证的确认书和声明书显示，李世芬本人声明并确认两对新造渔船的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一切权利属原告所有，且船网工具指标的取得及新造渔船的建造，均系以原告名义签订合同，渔船建造完成后，造船厂也是原告签订交船证书，将渔船交予原告，据此，可以认定原告为涉案新造两对渔船的实际所有人。上述事实显示，涉案船网工具指标的转让并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对李天生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李天生称其酒后受原告欺诈后签署了补充合同二，但其没有就此予以举证证明，对该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梁茶本的签名字迹问题，因梁茶本及王善富均已确认梁茶本在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上的签名系经梁茶本同意后，由王善富代签，且原告认可该签名事实，李天生对该签名事实没有提出异议，故应认定梁茶本认可该两份合同，即该两份合同对梁茶本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上述分析，涉案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均为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各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应全面、

适当地履行合同，按约定享受权利并履行义务。

转让合同约定，新造两对渔船 2011 年的油价补助款梁茶本所得百分之二十五，原告所得百分之七十五。补充合同一第二条约定，将油价补助款的分配改为拆解重组前的五条旧船 2011 年的油价补助，以及拆解重组后的两对新船 2011、2012 年的油价补助款全部归原告所有。同时，补充合同一第三条约定，因为上述第二条的油价补助发放到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所有权人李天生名下，鉴于该补助应由原告享有，发放时梁茶本应通知原告和李天生一起到当地有关部门领取，梁茶本对此应负责在上述油价补助发放当日办理转付事宜。但是，补充合同二第一条约定，李天生确认知晓并同意履行其他三方所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的内容；第二条约定，梁茶本尚欠李天生的转让款 15 万元，该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就补充合同一第四条转让款中扣除 18 万元，与李天生直接结算；第三条约定，李天生将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中载明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直接与原告办理过户手续及支付补助。支付补助的期限为李天生领取当日，姜茂刚应在过户后当日支付上述 18 万元。

根据合同的上述约定，李天生在补充合同二中表示确认知晓并同意履行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的内容，而补充合同二的第二条实际已对原告、李天生及梁茶本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结算。补充合同二第三条则约定，李天生直接与原告办理支付补助。据此，向原告负有支付油价补助款义务的为李天生，梁茶本及王善富则

不再负有支付义务。因此，对原告请求李天生依约支付油价补助款的请求予以支持，对原告关于梁茶本、王善富负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至于支付的数额。根据原告提交的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油补领取情况表的记载，涉案渔船油价补助款合计3,441,830.12元。李天生承认上述油价补助款已发至其名下，但又抗辩不清楚具体数额，并表示庭后一个星期提交相关证据，但其至今仍未提交，视为其无证据证明其主张。三被告均认可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油补领取情况表的真实性，也认可拆解的五条旧船和新造两对渔船的油价补助款已发至李天生名下，李天生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否认，故对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油补领取情况表记载的油价补助款的数额予以确认。

关于已付款项的认定，即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约定的18万元的支付情况。虽然原告于庭审结束后补充提交的银行的转账凭证记载其向李天生的账户转入11万元，但原告未能提交该转账凭证的原件予以核对，且原告在庭审中称该18万元原告已支付了10万元，余款8万元双方约定在李天生应付给原告的油补中抵充，李天生在庭审中也称，原告承诺向给其18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10万元，还差8万元，因此，应认定原告已支付了10万元，尚有8万元未付。另外，原告主张其在诉状所称的李天生已支付8万元实际上是原告依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的约定向李天生支付了10万，

剩余的 8 万元原告无需支付，在李天生应付的油价补助款中抵充，相当于李天生向原告支付了 8 万元。结合李天生对原告该主张的抗辩，其认为原告所称的已支付了 8 万元不是事实，原告承诺给李天生 18 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 10 万元，该 18 万元是原告代梁茶本支付的款项。因此，本院认定原告在诉状中所称的李天生已支付的 8 万元实际上是在李天生应付油价补助款中抵充的款项。

补充合同一第二条约定，拆解重组前的五条旧船 2011 年的油价补助，以及拆解重组后的两对新船 2011、2012 年的油价补助款全部归原告所有。根据上述对涉案拆解的五艘旧渔船及新造两对渔船油价补助款 3,441,830.12 元的认定，该笔款项应归原告所有。另外，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约定，李天生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过户给原告的当日，原告应向李天生支付 18 万元，原告仅支付了 10 万，尚有 8 万元未付。故上述 3,441,830.12 元扣减 8 万元后，李天生仍需向原告支付油价补助款 3,361,830.12 元，原告主张为 3,361,794.12 元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关于利息的计算。原告称，2011 年和 2012 年油价补助款的发放时间不同，为了方便计算，从李天生可能领取油价补助款之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算，但原告并未就该领取的时间举证证明，且李天生亦不认可，故利息应从原告主张其权利即申请财产保全之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天生向原告姜茂刚支付拖欠的油价补助款 3,361,794.12 元及其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李天生向原告姜茂刚支付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三、驳回原告姜茂刚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835 元，由原告负担 1,393 元，被告李天生负担 33,442 元。被告李天生将其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迳付原告，本院不另清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文 静
代理审判员 杨优升
代理审判员 陈振槩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广州海事法院文书专用

书 记 员 黄铭甸

